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jkq.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联系(地址:济宁经济开发区麟祥路一号,联系电话:0537—698813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严格按照区委工委、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

1.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

区分局主动公开了各类信息 33 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2 年，我单位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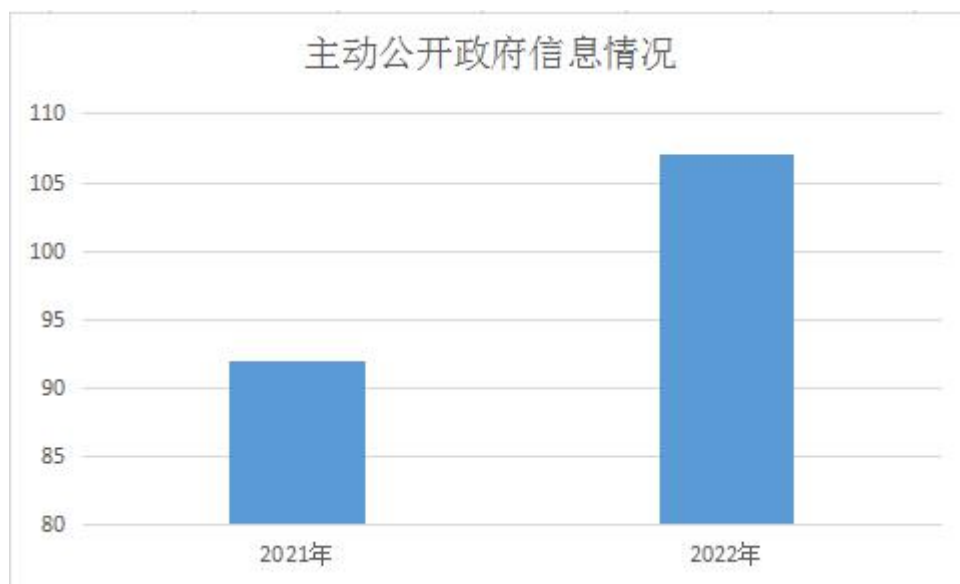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保密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准确。

4.监督保障方面。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体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一项重要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比如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与省市标准要求依然有差距，尚需进一步提升。下步，持续推进主动公开，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加强对各科室的在信息公开重要性的宣传，树立公开意识，切

实增强主动公开信息理念，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密切与政府政务公开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查漏补缺，做好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年度，按照区党政办《关于印发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狠抓任务落实，推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落地。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发布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措施，提升政务公开干部队伍业务，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